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王正億

電話:(06)2991111轉8645

傳真:(06)2982507

受文者: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0022232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0222322A00_ATTCH2.pdf、0222322A00_ATTCH3.jpg、0222322A00_ATTC

H4. jpg)

主旨:轉知公務人員為執行職務(如負責為民服務事項)或瞭解 民意、推動政策等之需要,仍得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 上網連結臉書或噗浪網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3月24日局考字第1000026094號 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原函及銓敘部99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09932748721號及100年2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03315603號函影本各乙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: 線